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4日《关于准予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54号）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10254，收取认（申）购费。基金简称：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10255，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85712266，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销售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会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类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首个年度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年度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或者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赎回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本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认购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前收费率模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4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按截位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①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③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40%)= 9,960.16元
认购费用=10,000 - 9,960.16= 39.84元
认购份额=(9,960.16+100)/1.00 = 9,970.1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70.16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3、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行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混合（O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嘉实主题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红利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ODII）、嘉实理财7天债券、嘉实增利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债券、嘉实如意定开混合、嘉实固本成长混合（O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产业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债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央企新蓝筹、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ODII）、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先锋债券、嘉实新机遇混合、嘉实低估值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精选、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瑞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国际消费混合、嘉实丰利纯债债券、嘉实稳健债券、嘉实沪深300指数增强、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跨境纯债债券、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驱动混合、嘉实稳定收益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货币、嘉实增益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深证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国际消费混合、嘉实新嘉年华定期混合、嘉实沪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宏发债券、嘉实稳健债券、嘉实先锋债券、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裕债券、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致纯纯债债券、嘉实悦悦纯债债券、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国际航产配置混合（POF）、嘉实价值精选混合、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国际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安定期混合、嘉实兴定定期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双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2040混合（POF）、嘉实新常态多元混合、嘉实消费升级股票、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嘉实成长竞争优势股票、嘉实养老2050混合（POF）、嘉实科技精选混合、嘉实纯债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短债债券、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嘉实养老2030混合（POF）、嘉实融享货币、嘉实致元成长混合、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汇中短债债券、嘉实新科技100ETF联接、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嘉实央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债券、嘉实致元39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嘉实致安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基础行业优选股票、嘉实中债1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稳裕混合、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嘉实致信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致纯纯债债券、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安泽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嘉实价值发现3个月定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嘉实稳盈纯债债券、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嘉实港股优选股票、嘉实优质精选混合、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POF）、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嘉实品质回报混合、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的投资者，在打开机构网点的网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未截止日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本机构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6)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预留《印章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开户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880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如下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在填写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4678
联系人：胡鸣爽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设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电话：010-68857221
联系人：马强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7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电话：(010)186215589
联系人：王黎明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00023
联系人：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A-05单元
电话：(028)19620210
传真：(028)19620210
联系人：王黎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62222
传真：(0755)84362294
联系人：陈寒琴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能大厦裙楼3101室
电话：(0532)16677987
传真：(0532)6677676
联系人：田明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
电话：(0591)88013676
传真：(0591)88013676
联系人：陈望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1914
联系人：陈寒琴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南路22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徐海阳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国际金融中心3层B6-06单元
电话：(020)129141918
传真：(020)12914